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六新”突破，创优金融生态，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金融支持、高效便捷”的原则，以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省政府同意设立的公益性、开放性金融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www.sxjrfwpt.com）为依托，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有效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银企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及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三大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项目及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薄

薄弱环节提供金融支持,更好地服务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组织银企线上对接。省直有关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各市开发区组织企业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融资需求信息,具体包括项目(企业)基本信息、资金缺口、可研报告、融资意向、担保及抵质押资产情况等内容。省金融办组织金融机构发布信贷政策、金融产品、优惠扶持政策等信息,实时更新完善金融产品、金融动态,帮助企业了解金融机构,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

(二)开展常态化线下对接活动。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发展,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旅三大板块、创新三大工程、“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省委重大部署,开展常态化线下对接活动。组织重点骨干企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举办专场对接;根据企业规模、行业、融资需求及各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产品,实行专项对接;各市根据本市发展状况和融资需求,组织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同时,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每季度针对全省项目开展双创路演活动,并吸引增信、融资担保、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参加。

(三)及时跟踪推进。对银企意向合作项目、实际融资金额进行跟踪、协调和督导,为双方履约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督促信贷资金及时投放到位。同时,对于对接中未满足融资条件、融资困难的省级重点项目,组织金融专家开展咨询服务,量身定制专业化、

可操作性强的融资解决方案,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完善融资条件。

三、职责分工

省金融办:引导和协调金融机构在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上发布完整、准确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信息;协调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项目(企业);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全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财政厅:负责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信息等。

省住建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建筑工程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交通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文旅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文旅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省小企业局：负责组织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日常运营和维护；负责组织园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各市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并录入融资需求信息。

各市金融办：负责对本市融资对接情况进行跟踪、协调，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和落地情况，组织本市银企对接活动，定期将本市银企对接情况报省金融办。

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银企对接工作，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进行金融政策、金融产品的录入和发布，介绍相关信贷政策、主要信贷产品、规模及准入条件等，做好资金投放。根据信贷规则，自主选择企业，及时对接融资需求，提供市场化服务。建立银企对接活动工作台账，及时向省、市金融办反馈项目对接进展及贷款投放情况。

相关企业：按照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的要求，注册登录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填写企业（项目）信息，发布融资需求，并对信息的真实

性、有效性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省金融办牵头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加。日常工作由省金融办具体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市各部门和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职责分工,将促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推动银企线上、线下对接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适时督导推进。省金融办要根据政银企对接反馈情况,加强对信息发布、项目对接签约、资金落地等工作的督导协调,促进政银企融资对接取得实效。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银企融资对接奖励政策或风险补偿办法,合理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